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3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海欣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芮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鼎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具有「海欣國際有限公司」之印文之專案合約書影本。

㈢確認債權人109年10月12日支付訂金「31,000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統一發票金額31,500元不相符)

㈣確認請求金額「780,100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